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

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。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代表性比例計算，應以案件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二、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，申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一家時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；所代表之應訴廠商超過一家時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三、配合會計年度作業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